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07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0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07 年度董事会议召开次数				10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晓春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3、200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四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没有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07 年 4 月 20 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

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20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认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2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07年4月20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七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两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下属八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行为,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历史延续性;

2)、此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4、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2007年4月20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聘张建新先生、樊燕女士、翁伟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张建新先生、樊燕女士、翁伟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张建新先生持有111,154股中国海诚的股份外,其余二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了解,上述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熟悉行业情况,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副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5、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07年8月29日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07年6月30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6、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关联企业部分经营性资产，2007年8月29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关联企业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我们的认可，此项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之债权债务收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7、关于公司变更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7年10月30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更换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2006年度财务决算的批复》（国资评价[2007]916号）和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关于总院统一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的通知》（中海投[2007]85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应统一委托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公司拟聘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3）、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

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接受副总裁辞职,2007年12月18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推荐陈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接受程天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陈安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陈安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推荐陈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公司董事会接受了程天镗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请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2007年4月20日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6月28日重新修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并予以严格执行。200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经营管理的督导

2007年,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作为独立董事,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运用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认真听取公司关于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据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公司积极展开公司治理自查工作，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2007年7月6日，上海监管局对对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肯定了公司治理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2007年10月29日，深交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肯定。对于公司治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提高自身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意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职权，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晓春

电子邮箱：lixiaochun@vip.sina.com

200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重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晓春

2008年4月18日